附件2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尾市商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我系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的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说明：1.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投标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